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並僅為參考用途而載入。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並以下文所載附註為基礎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說明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進行。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假設[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或日後任何日期完成時本集團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狀況。

以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以本集團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所列示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經作出以下調整：

	於2018年 3月31日		未經 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估計[編纂] 所得款項淨額		人民幣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3、4、5
按最低[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57,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按最高[編纂]					
每股股份[編纂]港元計算	[4,057,6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經扣除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18年3月31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228,072,000元及商譽人民幣18,302,000元後，本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等於母公司擁有人於2018年3月31日應佔綜合資產淨值人民幣4,304,049,000元。
- 經扣除估計本公司應付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分別根據[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內的最低[編纂]及最高[編纂])計算，惟未計及可能i)於[編纂]獲行使及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發行；及ii)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沒收後註銷的股份。
-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作出上文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並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及其後發行在外的[編纂]股股份(假設i)[編纂]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及ii)發行五股新股份兌換每十股現有股份的資本儲備轉增股本事件(已於2018年5月2日的股東大會上批准)已於2018年3月31日完成)計算。[編纂]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以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由港元換算為人民幣。
-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調整，以反映任何交易結果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後訂立的任何交易。

附錄二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0125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 (6)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向股東於2018年5月2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批准的A股股東派付的現金股息人民幣297.3百萬元。倘計及現金股息，猶如現金股息於2018年3月31日派付，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為每股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或每股人民幣[編纂]元或[編纂]港元(根據[編纂]每股[編纂]港元計算)。

B. 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編纂]

[編纂]

[編纂]